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2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31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張學明議員，SBS, JP

列席議員：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陳偉業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黃淑嫻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總部)
林潤棠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劉星先生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阮慧賢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梁焯輝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袁家達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明基全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創建香港

創會會員
司馬文先生

成員
澤曼明先生

公民黨

副主席
黎廣德先生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副會長
施家殷先生

個別人士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林浩揚先生

個別人士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孔昭華先生

個別人士

西貢區議會議員
陳繼偉先生

民主黨

中西區黨團召集人
甘乃威先生

好戲量

藝術總監
楊秉基先生

行政總監
馮世權先生

本土行動

成員
朱凱迪先生

個別人士

梁寶山女士

個別人士

曾德平先生

個別人士

蘇春就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產業測量組主席
潘永祥博士

產業測量組義務秘書
溫偉明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本地事務部主席
黃錦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

(立法會CB(1)1681/07-08(05)號文件 —— 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接獲的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81/07-08(06)號文件 —— 環保觸覺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273/07-08(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681/07-08(07)號文件 —— Sabrina FUNG Mee-ying 女士、

Stanley WONG
Ping-pui 先生及
Maurice LEE
Wai-man 先生在
2008年5月22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81/07-08(08)號文件——香港小沙翁在
2008年5月22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81/07-08(09)號文件——在2008年5月22
日接獲的羅文樂
先生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12/07-08(02)號文件——在2008年5月29
日接獲的107動
力的意見書)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創建香港

(立法會CB(1)1134/07-08(01)號文件及在會議後於2008年
6月2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1752/07-08(07)號文件)

2. 創建香港創會會員司馬文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表示，雖然《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訂明優質休憩用地的準則，但很多私人發展項目內的休憩用地未能符合有關準則。他促請政府當局注意中環海濱休憩用地的設計，並認為街道是真正的公眾地方，公眾可在街道上做任何法律容許的事情。

公民黨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在會議後於2008年6月2日發給委員
的立法會CB(1)1752/07-08(02)號文件)

3. 公民黨副主席黎廣德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表示，公眾並無辦法維護他們使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的權利，並對於根據《建築物條例》所批予的豁免是否合法，以及設有公共設施的私人發展項目的業主的權利表示關注。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4.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施家殷先生表示，若公眾對私人發展項目內設有公眾休憩用地一事並不知情，並把有關用地視作私人用地，又或公眾不易到達公

眾休憩用地，則設置有關用地是沒有作用的。這樣等同把一些並非真正需要的東西收藏起來。公眾及政府當局應監察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情況，確保沒有濫用或不法使用的情況出現，而有關用地亦不會丟空，以致浪費土地資源。《建築物條例》應靈活處理移後樓宇等事宜，當局亦應按實際情況考慮個別個案。管理公眾休憩用地的原則應與物業管理的原則相若。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林浩揚先生
(立法會CB(1)1681/07-08(01)號文件)*

5.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林浩揚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強調地契條款過於籠統，無法充分保障公眾可自由地使用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用地。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孔昭華先生
(在會議後於2008年6月2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
CB(1)1752/07-08(05)號文件)*

6.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孔昭華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促請政府當局找出關於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用地的問題的成因，並補充發展局局長針對有關問題採取的行動是正面的，相信她會正確處理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雖然他同意發展商是基於大眾利益而提供部分公用設施，但他促請發展商向準物業買家提供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的充分資料。目前由業主承擔管理及維修該等設施的責任的安排亦應檢討。

西貢區議會議員陳繼偉先生

7. 西貢區議會議員陳繼偉先生表示，公眾休憩用地規劃不當，對公眾及業主均會造成損失，前者不可享用休憩用地，後者則要承擔保險、管理及維修方面的責任。政府當局應調查發展商有否在售樓說明書中提供誤導資料；若有，消費者委員會應介入並採取法律行動。政府當局亦應清楚界定與公眾休憩用地有關的權利與責任，避免社會出現矛盾。這樣既可防止政府部門推卸責任，亦可防止管理公司被指控濫權。政府當局日後在把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土地指定為公眾休憩用地時，應審慎行事。

民主黨

(在會議後於2008年6月2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1752/07-08(04)號文件)

8. 民主黨中西區黨團召集人甘乃威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表示民主黨提出了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以確保公眾可真正享用為他們而設的公共設施及公眾休憩用地。他補充，申請使用公眾地方作指定用途的程序必須清晰，並且公布周知，而申請結果亦須公布，這樣應可增加申請程序的透明度。

好戲量

9. 好戲量藝術總監楊秉基先生表示，除了在表演場地進行表演外，公眾地方有時也會進行街頭表演。他播放了一段影片，展示在時代廣場進行的一些表演，當中的表演者保持不動，因為有關場地只可進行靜態活動。他關注到不同的管理公司如何制訂使用私人物業所提供的公眾地方的規則，因為街頭表演者並無財力採取法律行動，爭取他們的權利。由於過去5年在旺角進行的街頭表演並無引致任何問題，他相信若就此方面給予有關社群更多空間，街頭表演極可能大有發展。

本土行動

(立法會CB(1)1756/07-08(01)號文件，介紹資料的電子複本在會議後於2008年6月2日發給委員)

10. 本土行動成員朱凱迪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見相關的介紹資料。他表示，公共空間的概念比休憩用地廣闊得多。就新規劃地區而言，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需要把提供公眾休憩用地的責任交給私人發展商，並詢問私人會所佔用的空間會否視作休憩用地。訂定有關使用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地方的投訴機制作用不大，因為如在投訴後公眾才可作出若干行為，根本沒有意思。

梁寶山女士

(立法會CB(1)1681/07-08(03)號文件)

11. 梁寶山女士表示，以寬容的態度管理街頭表演，有助增添香港的活力。她希望透過中介機構，例如香港藝術發展局、區議會或非政府機構的努力，市民大眾可就如何管理街頭表演達成共識。由於她與曾德平先生經常在公眾地方展示本身的藝術作品，因此對於關乎公眾地方的事宜有些體會及看法。她繼而邀請曾先生分享對使用公眾地方的可行情況的意見。

曾德平先生

12. 曾德平先生表示，時代廣場的公眾地方其實並不親民，亦不鼓勵互動，以由上而下的方式管理該地方阻礙藝術工作者與公眾溝通。發展商舉辦的文化活動往往以宣傳為目的。公眾地方應可協助達致社會融合和諧。創意不限於藝術工作者擁有，很多市民亦甚具創意。每個人應該有更多空間，這樣有助構建一個多元社會。當局應鼓勵市民透過中介機構自發舉辦具創意的活動，並分配特定時段予公眾使用公眾地方。

蘇春就先生

(立法會CB(1)1681/07-08(04)號文件)

13. 蘇春就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根據他在街頭表演的經驗，管理公司往往濫用投訴機制及警力。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但街頭表演的發展落後於其他亞洲城市。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有街頭表演的地方可成為旅遊景點，而無須動用任何公帑。現時所進行的街頭表演可為日後在西九文化區進行類似表演做好準備。

香港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CB(1)1712/07-08(01)號文件)

14. 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主席潘永祥博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支持政府當局運用各種方法，充分利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使社區受惠，而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共設施便是方法之一。該等設施應可滿足使用者的需要。政府當局應制訂有關使用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的指引。

15. 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組義務秘書溫偉明先生補充，"期望管理"是重要的，政府當局應讓公眾知道使用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會受到規管和監察。政府當局可考慮是否可容許業主支付一筆費用，購回其私人發展項目內因設計問題而導致公眾使用率低的公共設施。

香港建築師學會

(在會議後於2008年6月2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1752/07-08(03)號文件)

16. 香港建築師學會本地事務部主席黃錦星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相關的意見書。他表示現行政策有其優點，加上鑒於本港發展密度高，為了市民利益着想，

有關政策亦屬必要。儘管如此，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的設計有改善的空間。東京、紐約及倫敦等城市有類似安排。

討論

17.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4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同一議題，當時她已解釋有關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共設施的政策理據。雖然在推行該項政策方面有改善的空間，但該項政策有充分理據支持，應予以保留。她強調已推行的發展項目須受現行土地契約或契據的條款規管。政府當局須尊重法治精神和合約訂明的責任，不可單方面更改合約或違約。除了涉及公用契約的個案，亦即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批予總樓面面積作為補償的個案外，以施加土地契約條款的方式提供公共設施的發展商，不會獲得額外總樓面面積。建築事務監督獲賦予多方面的權力。除了有權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2條批予額外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外，建築事務監督亦可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按照《建築物條例》第42條就該條例的條文批予變通。在過往所有個案中，政府當局均遵守法律，並無越權。當局並無非法批予額外的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政府與發展商之間亦沒有利益輸送。

18. 關於在保障準物業買家能充分知悉私人發展項目內設有哪些公共設施的權利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運輸及房屋局現正採取行動，加強在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披露有關資料。政府當局會跟進有關事宜，以期令小業主無須承擔管理其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用地的責任。至於政府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用地，若有管理經費可供使用，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又願意承擔管理有關用地的責任，在契約已訂有把土地交還的條款的情況下，政府可能會援引相關契約條款，要求有關人士把休憩用地交還政府。至於私人土地上的公眾休憩用地，基於涉及多個業權，情況會較為複雜。

19. 就維護公眾使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的權利而言，發展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已提供更多途徑讓市民取得相關資料。當局已設立查詢熱線，並會跟進投訴個案。採用哪種程序處理使用公眾地方的申請，取決於有關地方位處政府土地抑或私人土地之上。就前者而言，地政總署已設有處理使用政府土地的申請的既定程序。就後者而言，該類申請會由相關的擁有人處理。地政總署已向中遠大廈及新紀元廣場的露天茶座徵收豁免限制費用，以批給豁免權的方式，正式批准有關的露

天茶座經營。中西區區議會早於2003年已表示支持闢設露天餐飲區，作為一項刺激經濟的措施。若中西區區議會認為合適，政府當局可取消有關的豁免權。

20. 發展局局長澄清，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提供休憩用地的標準適用於"休憩用地"，而非"公共空間"。休憩用地涵蓋公眾休憩用地，以及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休憩用地，該等休憩用地可作動態或靜態康樂用途。市民有權使用公眾休憩用地及公共通道，但這不代表他們可在該等設施內任意妄為。在使用公眾休憩用地及公共通道方面，當局須在市民大眾及少數團體(例如表演機構和街頭表演者)的利益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有藝術團體認為，現行政策有助提供更多非正式表演場地，政府當局不應收緊現行政策，或在日後廢除有關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地方的規定。

2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支持街頭表演，並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考慮訂立街頭表演者註冊制度。在公眾地方進行街頭表演，有助培育藝術人才。然而，設置公眾地方並不代表所有人可在該地方任意而行。管理公眾地方時須求取平衡，而理想的做法是制訂有關使用公眾地方的指引。她亦記得中西區區議會先前支持設立露天餐飲區。

22.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馬灣公園的公共設施中，"挪亞方舟"的完工日期早已到期，而"太陽館"甚至還未訂出動工日期，但另一方面，有關發展商在馬灣興建的住宅單位則已如期落成，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對有關發展商未有如期建成馬灣公園施以懲罰。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保障公眾的權利，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披露馬灣公園合約的內容。在為私人發展項目提供公共設施的過程中，應增加政府當局與發展商的磋商過程的透明度，而透明度增加，有關政府與發展商勾結的指控亦會減少。政府當局必須處理此事，否則發展局局長所說要維護公眾的權利只是空談。

23.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馬灣公園公共設施發展計劃分兩期進行。由於隨後會進行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計劃，為避免設施重覆，原先把馬灣公園發展為一個設有大量機動遊戲的主題公園的計劃已作修改，因此整個項目的完工日期亦已押後。修訂後的計劃第一期會興建3項設施，分別為"大自然公園"、"挪亞方舟"及"太陽館"。"大自然公園"已免費開放給市民使用，而"挪亞方舟"則預計於2008年年底前落成。有關設施的完工日期只獲政府當局批准延遲一次，亦即由2006年6月延至2008年年底。"太陽館"何時興建，將視乎島上的道路工程的進度

而定。在執行有關合約的條款時，政府當局應妥為顧及情況的變化。當局會根據合約，繼續爭取有關設施早日落成。

24. 劉健儀議員表示，視乎各人對公眾地方所持的立場，得出的結論可以截然不同。公眾認為應可隨其意願使用公眾地方。另一方面，業主則認為有關地方位於其屋苑範圍內，他們須承擔管理和維修費用。使用公眾地方不應沒有限制，任何關於使用公眾地方的指引須顧及有關各方的需要。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以業主、發展商及公眾均接受的方式執行有關指引。她認為發展商可能會感到不滿，因為他們覺得不但未能從提供公共設施得益，更成為批評的對象。她同意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認為街頭表演可令街道更有活力，並建議香港建築師學會提供資料，說明外地成功管理公眾地方的經驗。

25. 香港建築師學會本地事務部主席黃錦星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由各地建築師參與的周年會議將於2008年11月舉行。香港建築師學會可藉此機會，就有關議題與各地的建築師交流。

26.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設法制訂指引作為參考，她希望有關各方會就此事採取包容的態度。採取執法行動與否，會視乎政府當局在每宗個案中擁有哪些剩餘權力而定。她會向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對街頭表演的意見。

27. 何俊仁議員認為，在制訂有關指引時，公眾應廣泛參與，以便公眾可自由使用公眾地方，展現活力的一面。負責管理公眾地方的一方不應令有關地方變得不親民，而市民使用公眾地方亦不應受到任何歧視。管理公司施加限制，將令設於大型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地方無助於進行充滿朝氣的街頭活動。他亦擔心換地令部分私人發展項目的範圍可能侵佔天然的公眾地方，例如斜坡及綠化地區，這樣會令公眾休憩用地減少，使發展密度增加。政府當局應停止換地政策。

28.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同意公眾應參與制訂有關指引，而區議會將扮演重要的角色。當局須就街道管理制訂規例，否則可能會產生種種問題，例如非法設置舊衣回收鐵籠或推廣活動攤位的問題。規劃署會就個別發展用地的合適面積的相關事宜進行研究。關於換地政策，政府當局現正面對一個兩難局面，委員在某些情況下反對該項政策，但在另一些情況下，例如需要進行文物及自然保育的情況下，卻又支持同一政策。在推行政策時令公眾獲得最大的利益是關鍵所在。

29. 梁家傑議員表示，關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提供休憩用地的標準，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資料，述明現有休憩用地所在的地區及位置，同時指明該等用地是公眾抑或私人用地，以及是作動態抑或靜態用途。政府與發展商就土地契約條款進行磋商的過程欠缺透明度，根據《建築物條例》給予豁免的過程亦然，因為公眾不知道當局所依據的準則為何。他同意使用公眾地方並非不受規限，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如何處理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共設施所引致的問題提出建議。業主及公眾均是有關政策的受害者。

30.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有關提供休憩用地的標準是一項規劃標準，並無就公眾及私人休憩用地作出區分。根據該項標準，休憩用地短缺的情況並不嚴重，部分地區的休憩用地甚至過剩。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有關開設公眾休憩用地的資料。欠缺透明度與行政效率完全是兩回事。若所處理的每項行政事宜均須公布周知，做法既繁覆又不設實際。公眾應信任政府當局一直按照法律及本身的權力行事。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2條獲賦予的權力受多項規例規管，相關的作業備考亦已向公眾發布。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共設施的申請，會由建築小組委員會根據相關規例審批。該委員會由屋宇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代表組成，而其他部門如路政署或運輸署會按需要獲邀出席會議。政府當局會採取切實可行而有效的方法處理此事。

31. 譚香文議員表示，發展局局長應處理與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相關的問題，例如管理機制、保安人員的行為及市民的權利。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在現時設有公共設施的私人發展項目中，有關方面作出不公平的安排的問題。她提述一宗個案，個案中她在事前向管理公司提出申請並獲批准的情況下，與義工在政府土地上進行籌款活動，但仍遭私人商場的管理公司人員粗暴地驅趕。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以一個合理、合法和合情的方式，保障公眾使用公眾地方的權利，以及政府當局會在何時解決與使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有關的問題。

32.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若譚香文議員認為她在使用公眾地方時受到不公平對待，可以作出投訴，政府當局會調查並跟進有關個案。由於必須諮詢持份者，以求集思廣益，她不能倉卒地自行決定有關事宜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在推行政策時必須具透明度。她會致力盡早訂出具體方案。

33. 石禮謙議員表示，有關政府與發展商勾結的指控必須有證據證明屬實，畢竟香港是法治之區。他希望公眾可就如何加強管理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一事達成共識。問題的癥結在於有關各方如何以一個開放的態度解決問題。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共設施的費用要由發展商承擔，但發展商卻被指剝奪公眾使用該等設施的權利，這樣未免有欠公允。若不是由發展商而換了由政府當局提供該等設施，政府當局所花的金錢會相當龐大，需要的時間亦會很長。有關政策符合公眾利益。

34. 劉秀成議員表示，如何使用市區用地是一項重要事宜。鑒於香港是一個高密度城市，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地方予公眾共用，對市區環境是好的。在城市規劃中，提供空間是重要的一環，政府當局應繼續設法減低發展密度。他認同在大型用地上進行發展項目會令公眾地方減少。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地方的設計及地點，是決定該等地方的暢達程度，以及令該等地方能夠成為真正的公眾地方的重要因素。公眾地方應設於地面。時代廣場的公眾地方是一個好地方，容易前往，有關個案只牽涉管理問題。反對一件事的一方比支持的一方較大可能提出意見是普遍現象。有關政策有其優點，社會人士應加以善用。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研究，並制訂改善措施。

35. 田北俊議員表示，保安人員及街頭表演者等各方如對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地方有不同詮釋，便會產生問題。保安人員要明白公眾有權使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地方。另一方面，街頭表演者及公眾亦要理解，使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地方，較使用公共街道會有更多限制。政府當局應在制訂有關使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的指引前，進行研究及諮詢。

36.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發展局已公布設有公共設施的私人發展項目名單，以增加透明度。然而，她同意應就使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制訂更清晰的指引。她強調，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不限於休憩用地，亦包括為滿足社會需要而設的老人中心、幼兒園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等設施。若該等設施並非根據現行政策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政府當局便要支付額外費用，並須應付該等設施所引致的額外空間需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應純粹因為涉及管理問題的個別個案，便終止有關政策。

II 工務計劃項目第55RE號——在香港大會堂的附屬建築物設立永久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立法會CB(1)1645/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37.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有關在香港大會堂的附屬建築物設立永久規劃及基建展覽館(下稱"展覽館")的建議(立法會CB(1)1645/07-08(01)號文件)。他強調，擬議展覽館可展示香港的主要規劃建議和基建項目，並會提供較理想的場地，供政府舉行各類與規劃和基建發展建議有關的展覽、會議和公眾諮詢論壇。

38. 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其採用的設計概念提供更多資料。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載的圖片，他擔心擬議展覽館的設計及窗戶與大會堂並不協調，以及會破壞大會堂所營造的歷史氣氛。此外，他覺得不易想像到擬議展覽館的內部設計及其與大會堂的關係，並詢問當局是否有整個大會堂的立體模型。他又詢問在該工程項目完成後，大會堂附屬建築物的高度會否改變。

39.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在回應時表示，在翻新工程完成後，大會堂附屬建築物的高度會維持不變，而該建築物的混凝土外牆會改成窗戶。他澄清會使用玻璃窗，營造透明的感覺。有關設計不會與大會堂不協調。在該工程項目完成後，大會堂的附屬建築物會成為一個供公眾使用的永久規劃及基建展覽館，該處亦會有一條行人天橋連接日後的中環海濱。關於模型方面，雖然政府當局製作了擬議展覽館的立體模型，但並無整個大會堂的立體模型。

40. 梁家傑議員察悉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顯示擬議展覽館的內部設計和外觀，以及其與大會堂的關係的概念圖則。

41. 石禮謙議員支持該工程項目，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該項目。他希望擬議展覽館會成為一個展示香港有成功的規劃及基建發展項目的作品，並認為擬議展覽館設計優良，因為展覽館營造了一種開放的感覺，可以與大會堂融為一體。訪客可從擬議展覽館的窗戶，看到日後的中環海濱。他同意應有一張展示擬議展覽館及整個大會堂的圖片。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關撥款足夠興建擬議展覽館，令其達到國際標準。此外，展覽館應擺放整個香港的立體模型。他詢問，作為一項長遠規

劃，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建大會堂附近的停車場大廈，供擬議展覽館日後進行擴建之用。

42. 林偉強議員亦支持該工程項目。他認為現時的展覽館未達國際標準，並同意撥款應要充足，令擬議展覽館達到國際標準。擬議展覽館的設施應與時並進，亦應多元化。

4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撥款充足，並會致力推展有關項目，令其取得成功。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善用大會堂附近的停車場大廈的方法。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補充，擬議展覽館設備齊全，內有多元化及互動的設施。在設計擬議展覽館時，政府當局已參考海外展覽館的做法。

44.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擔任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成員時曾大力建議興建新展覽館。對於當局把原先建議在添馬艦興建新展覽館的項目刪除，他感到失望。新展覽館會吸引本港市民及旅客。在現行建議下興建的擬議展覽館地點方便，十分理想。他認為擬議展覽館的面積應該更大，以便擺放整個香港的模型。展覽館亦可作為資訊及諮詢中心。如日後須進行擴建，可考慮大會堂低座的地方。他認為當局將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應納入更多有關擬議展覽館的圖像介紹資料。

45. 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委員可告知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建議之前，他們需要哪些進一步資料。她解釋，由於該工程項目涉及改建現有建築物，因此建造期較長。此外，在施工期間，政府當局須避免影響大會堂易受噪音影響的運作。若可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獲批撥款，政府當局便可確保在施工期間能夠借用美利道多層停車場的某個地方作為臨時展覽館，維持向市民提供服務。

46. 劉健儀議員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由於擬議展覽館的面積增幅不大，長遠而言她支持興建更大的展覽館。使用大會堂附近的停車場大廈是可行做法，因為該停車場大廈是既有設施。關於擬議展覽館的設施，她認為應採用靈活的設計，以善用可供使用的空間。她詢問當局為何把設有150個座位的多功能大廳指定用作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以及該大廳是否大得可作上述用途。鑒於擬議展覽館面積不大，她認為多功能大廳可指定作其他更佳用途，以吸引更多訪客。

47.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在回應時表示，擬議展覽館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 980平方米，大小適中。多功能

經辦人／部門

大廳會設置足夠座位，以便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例如各個規劃及基建項目的論壇和工作坊。多功能大廳採用靈活的設計，在有需要時可分間成多個面積較小的房間，而需要設有大量座位的活動則可在其他場地舉行。

I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9月26日